

Date of Sermon: 2022年 十月16日

基督第七次的顯現 (39) - 彼得的私慾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2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1:20-22節:「**20彼得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著耶穌胸膛說:『主阿! 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21彼得看見他，就問耶穌說:『主阿! 這人將來如何?』22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 你跟從我罷!』」**

耶穌與彼得第二回的互動

我們上週開始講解基督復活後第七次的顯現時與使徒彼得第二回的互動，約翰記這回互動不為記事故，而為建造我們生命故，且為提升我們生命層次故，為教會領袖，亦為平信徒。這是那些將聖經看為歷史書，或聖經“學者”，或採歸納式查經的基督徒不明白的一段經文。約翰以彼得一個微小轉頭看他的動作開啟這回互動的序幕，在此轉頭之前，彼得一直注睛在耶穌身上，然他卻轉移他的目光，看誰跟在他的後面。

當時的情況是這樣的，耶穌與門徒要離開提比哩亞海邊，耶穌走在前，緊跟在後的是彼得，一行人走沒多久，彼得知道後面有人跟著，便微轉他的頭，用眼睛的餘光看是誰，結果看到跟的人是約翰。彼得若看到是其他門徒跟在後必不以為意，但他看到居然是約翰，遂激起他強烈的好奇與比較之心，想要知道這人的將來，因為約翰是“**耶穌所愛的**”門徒，而彼得愛耶穌的積極性，在門徒當中無人能及。

彼得看就看唄，這本不是什麼大事，但卻被約翰記下，且記在這卷福音書結尾處，又是四卷福音書之末，這使得主耶穌與彼得這回互動記事就不是那麼簡單。(約翰福音置四福音書第四部，其最後一章是教會的總結，這章最後一段則是對教會和基督徒生命發展的警語。爾後我會詳論此點。)

耶穌的怒容

約翰記這事的起因在於耶穌對彼得告誡性的回答，這讓約翰意識到主對彼得這問的不悅。耶穌聽到彼得這問後，便停下腳步，轉過身來，面向著彼得，以嚴厲的口吻教訓彼得，「**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 你跟從我罷!**」在這當下，一直凝視耶穌的約翰當然看到耶穌的怒容，他的怒視彼得，並聽到耶穌怒氣的聲音。約翰不會讀心術，他當然不知道彼得內心所想，初時也不認為彼得之問有何不妥之處，然約翰從主這言語動作所感受到出乎他意料之外的怒氣，他才驚知彼得該問的不當，進而查究這問不當之處。當約翰析透生發這問的彼得，遂發覺這事對教會的嚴肅性，蒙聖靈感動而寫下這第二回互動始末。

耶穌責備彼得意謂著彼得之問並非出於他對約翰善意的好奇，而是出於他爭大作祟的心理。爭大是屬主之人生命成長的絆腳石，是教會發展的毒瘤，是基督見證的荊棘，是基督十字架的笑話。主不斷地告誡門徒不得爭大，如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太18:4; 參2020年5月10日至6月28日講章)，「**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太23:11)等，亦親自為門徒洗腳的實際行動榜樣，現在再以教會地位最高的彼得為樣

板，讓眾教會知道他既斥責彼得，他必斥責那些不按他定為首為大的理而行的基督徒(太20:26b-28)。

彼得心中的疙瘩

彼得對約翰未來的好奇不是出於關心，而是出於嫉妒，這事實表現在約翰記這第二回互動的用詞上。上週我們初步分析了第20節，這看似寫約翰自己的一節經文，但真正意指的人是彼得，這是認定這第二十一章(包括第二次互動)的主脈人物是彼得而得的結論。約翰這樣書寫方式堪稱一絕，因此批露彼得的內心世界。試想，倘若約翰寫這節經文寫的是他自己的話，他必提他不同於其他門徒之獨特愛主的行為，也就是他跟從耶穌到十架下的事，但約翰卻提的卻是最後晚餐時，他靠著耶穌胸膛，問「**主阿！賣你的是誰？**」那事。耶穌安排彼得坐在十三席位中地位最低的位置，卻安排年少的約翰坐在他左邊屬親信的位置，這對使徒之首的彼得來說，衝擊力道不可謂不大；這等作貶的陰影迴盪在彼得心裏，直到這回互動遂暴發出來。

無知的彼得並未察覺到主這樣的安排乃是對他最大的保護，如果他坐在耶穌右邊的尊貴大位，也就是猶大坐的位置，他或許不會像猶大一樣賣主，但他那老大型的驕傲將難以擊傷；換句話說，最後晚餐可說是耶穌教導彼得明白為大者當有的心態最佳時機，且是最後機會。

請問各位，基督徒爭為首，爭為大難道不是教會紛爭的根本原因？教授或VP那一個不愛在教會中為首？那一個不是要教會聽他們的？這些人看了幾本神學性書籍，有點神學知識，就想為首而教導其他基督徒，然事實上，他們的神學素養是經不起一擊的，幾個提問就倒了。耶穌洗門徒的腳，這些人洗過誰的腳，(請不要字意解釋這問)？教會愛教導人的高級知識份子從不做僕人性的工作，如洗碗，掃地，排座位；這樣的基督徒對教會是禍，不是福，易蒙蔽牧師的雙眼。

再論猶大

在此順便提一下猶大，我們曾用半年多的時間論基督與猶大(參2018年3月11日至10月28日)，今天再補充一點。猶大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約12:6)，路加記這些錢的來源是「**被惡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並蘇撒拿，和好些別的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路8:2,3)，因這些錢有歸給該撒的，歸給上帝的(路20:25)，以及支付耶穌等十三人日用的飲食，為數應當不少。猶大以為可以神不知，鬼不覺的拿其中些許而不被人知。

一般來說，這種貪小利的人非大將之才，心不坦蕩，在眾人之中因作暗事而心虛，常居末位，不願被人發現。然在最後晚餐時，猶大卻坐上在主人右邊最尊貴的位置，這讓他昏了頭；猶大本應該拒絕坐此位，但他還是坐了，這表示猶大不清楚自己在十二使徒中的位份；猶大書第6節提到「**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猶大就是如此。當耶穌洗他腳，還蘸了一點餅遞給他之後，約翰記「**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喫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約13:26b,27a)

看著猶大，再看教會現況，今日基督徒受到近百年來哲學思潮的浸透，世界之神而來的影響，不諳自己位份的人俯拾皆是。會計或出納本當機械式的管理賬目，卻不安本位而置喙教會發展，並檢查會眾奉獻情況；司琴盡心彈奏即可，卻看自己是教會不可或缺的人，有的彈完琴就離去而不願聽道；一般平信徒視他人對其的尊重理所當然，言語態度沒大沒小。這些基督徒如果不做醒，他們的傲必損及生命的發展。耶穌教導門徒，說：「**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讓座給這一位罷！』你就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路14:8,9)

悔改就行了？

回到第20節論的彼得，他在基督復活後的第四次單獨向他顯現的那時(路24:34)，就已經對他的不認主認罪悔改了，耶穌也赦免彼得這罪，若不，彼得在耶穌爾後諸顯現不會那麼自在。但是，

他妒忌弟兄約翰卻沒有因他的悔改而消除，惡性依在，若這性情未被主磨塑調教，對教會將來的發展危害甚大。

今日教會勸基督徒認罪悔改，以為如此就夠了，是個謙卑的人，孰不知這悔改之人還需活在大群體裏。我見有悔改經驗之處長級領袖，她見有姐妹比她多得他人讚賞聲，便對該姐妹使絆子，處處掣肘；成聖的道路只知一半真理，或只走一半的路，比不知或不走更可怕，以為的聖潔比知罪更迷人。

私慾破壞教會的同心

彼得在這回與耶穌的互動中顯出他妒忌主內弟兄的性情，實在耐人尋味。我們拉回第二十一章初始的場景，那是一幅令人感動的畫面，這畫面中的七人同心捕魚，同熬夜，同受捕不到魚的艱辛，亦同失望，甚至耶穌顯現時，這七個人也是同驚奇，同喜樂，同筵席，同受教；這七人實在是教會同甘共苦的典範。

這七人團契呈現的一切盡都美好，直到彼得轉頭的微動作和後來的問語，這團契的美好開始變樣了；就主耶穌發怒的程度來看，彼得敲出的妒忌裂縫已然瓦解他們同心的美好。妒忌當然是人的私慾，雅各書說：「**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1:14,15)

見微知著，睹始知終，彼得的私慾妒忌在最後晚餐時即懷了胎，至於這懷了胎的私慾什麼時候長成而顯露於外，彼得自己並不知道。但，有一事是肯定的，就是當時侯滿足之際，彼得會很“自然的”表現出他的妒忌，就像這次第二回的互動，事前完全沒有癥兆，沒有預演，沒有計劃，他只不過微轉個頭看了約翰一眼，妒忌私慾即行湧現。如果耶穌不立時責備彼得，他必按罪的定律而生出死行，這死行將侵蝕十一使徒未來傳道工作的合一，最嚴重的後果將影響新約聖經啟示的完成。彼得妒忌私慾必生出爭大的心，若彼得這些私慾不除，他怎能寫出「**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這樣的話來(彼後3:15b,16)。

我在此再強調一遍，我們千萬不得將自己的罪行與無知納入上帝預定的範圍，這樣不當的連結不時地出現在基督徒的討論中，太多基督徒將猶大賣主視為上帝預定的一部份，但約翰明明寫說這是魔鬼的意思，「**喫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約13:2)，雅各書也寫的很清楚，「**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做這樣連結的基督徒行在褻瀆上帝的道路上而不自知。

論私慾必須在主面前論之

彼得等人捕魚，即便補不到魚，心生懊惱，他們之間和諧依舊，彼得依然為首，既召人捕魚，亦可下令收網回家；耶穌若沒有出現在提比哩亞海邊，門徒間必同舟共濟，有團契精神。然而，當耶穌出現在他們當中後，彼得難堪的妒忌私慾在耶穌面前盡顯無疑，這清楚的指示我們，論私慾必須在耶穌面前論，即耶穌在場的前提下論之。大衛說：「**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願祢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詩19:12)，彼得隱而未現的妒忌私慾只有在耶穌面前才顯露出來。

私慾與主怒

我們論私慾為什麼一定要在主耶穌面前論之？彼得妒忌私慾顯露後，於鼻息之距眼見且親聞耶穌的怒氣，因此，我們知了私慾而不使之生發作用的唯一方法就是看到主耶穌的怒氣。有人會說，上帝亦顯出祂的忿怒，「**誰曉得你怒氣的權勢？誰按著你該受的敬畏曉得你的忿怒呢？**」(詩90:11)，那我們一定要在耶穌面前論私慾？我們知道一個人發怒的情形是如何，尤其是他向我們發震怒時，我們心裏的反應是如何；耶穌是實實在的人，我們因此可具象地感知到上帝的怒氣

樣。當然，我們今日所感知到主怒的強度比之將來親見主面時或微不足道，但也意識到主怒之可畏。

假象的和諧

今日各教會的團契或小組展現無爭端，一片和諧場面，基督徒之間感情融洽，有說有笑，這情景有如耶穌未顯現前彼得領頭的七人小組。然，約翰記這彼得和耶穌第二回的互動給予我們的教訓是，若基督徒團契或小組沒了基督，對於私慾的覺察是無用的，衝撞基督和教會的私慾不除，談生命聖化則是個笑話；事實顯明，這樣的團契或小組多年後對主基督依然無知。我們論試探若是這麼說，讓聖靈來光照我們的私慾，好將其釘死在十字架，或將關乎試探的經文繫於一處，倘佯其中，或談說自己如何勝過試探，若基礎點不在基督身上，這樣的作法是行不通的。

我管理教會時，常不解一事就是察覺到基督徒在社會職場不敢做的事，在教會卻大而行之，做了也不覺得有錯。在社會群體裏，基督徒當然知道不付出卻意見多多的人令人生厭這個道理，但基督徒一到教會，不做事卻到處指指點點，樂下指導棋。這種在教會與社會不一的行為，我們稱之為虛偽。基督徒另一虛偽的行為是，在社會送人禮物必是新的，且是自己喜歡的，但送教會的東西卻是家裏淘汰的，如冰箱，鋼琴等。今天，我終於明白這些基督徒在教會所為，基督徒在社會或可利用各種手段掩蓋虛偽，但在教會裏，有主在場時全然顯露他們的私慾。

尾語

耶穌不在，門徒同心和諧，耶穌在，門徒嫌隙生，那我們到底要耶穌在，還是不在？不讀聖經，心裏平安，一讀聖經，因不明不懂而不平安，那我們到底是要讀聖經，還是不讀？重現世者，彼此和氣相處重要，必引經而說：「**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詩133:1），犧牲耶穌的同在又何仿。不！不！屬主的人必拒絕此論調，我們寧可在世時求主耶穌多多地指出我們顯而未見的私慾，再求主用他的言語潔淨我們，「**主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詩19:9）。教會有無基督的道差別就在此，有者可見主，無者主不見。